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20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雅婷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志松

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的「量刑」撤銷。

施志松犯原審認定的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認定被告觸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檢察官、被告均提起上訴，均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並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43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即依據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雖然上訴主張：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然查：原審判決就被告的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經與被害人家屬在原審法院民事庭達成和解，偕同保險公司賠償被害人家屬完畢，有原審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並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被害人家屬確認無訛

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因此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量刑過輕等語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主張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經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家屬完畢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經查：被告確實已經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家屬完畢，原審未及斟酌此項對被告有利的量刑事項，所為的量刑即有瑕疵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，而有原審判決認定的過失致死犯行，造成被害人未及成年即喪失寶貴生命，被害人家屬則承受終身的精神痛苦，乃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經原審認定是肇事次因，於偵查、法院審理中坦承犯罪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並斟酌被告於原審自陳的家庭狀況，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6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任何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本次一時過失犯罪，犯後業已坦承犯罪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3	日
	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
						法官		林坤志	
						法官		蔡川富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